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上字第247號

上　訴　人　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登鴻

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

複　代理人　梁馨云律師

被　上訴人　林菊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登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所為108年度雄簡字第2055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聲明：㈠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攤位（即原判決附圖一編號D9所示之攤位）及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上訴人，㈡被上訴人應自108年3月27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攤位及該部分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備位聲明：㈠核定被上訴人就系爭攤位占用系爭土地每月租金為3,000元，㈡被上訴人應自108年3月27日起，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按月給付上訴人3,000元（原審㈡卷第232頁、原審㈢卷第11頁參照），且上訴人於原審全部敗訴，並就全部提起上訴（簡上字卷第13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原判決附圖一編號D9所示土地部分之價額855,000元（114,000元〈原審㈠卷第51頁〉×7.5平方公尺〈原判決附圖一〉＝855,000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60元、第二審裁判費14,040元。然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尚應分別補繳8,360元、12,54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即分別駁回起訴、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鄭靜筠

法　官　王耀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莉庭